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煥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柏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51,3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